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須知

壹、測驗對象：本測驗適合進階程度之外語（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）學習者報考。建議報考者外語學習時數至少達 216 小時（或 CEFR A2 以上）。

貳、報考規定：

- 一、一般社會人士或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同一種語言不得連續報考同一測驗項目。

參、測驗項目：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（僅英語）。

註：105 年起推出歐日語筆試新題型，題數及測驗時間亦有所變動。

肆、民國 106 年測驗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
測驗日期	考區			報名期間
	台北	台中	高雄	
1 月 14 日 (六)	✓			105 年 10 月 14 日~12 月 7 日
*3 月 12 日 (日)	✓	✓	✓	105 年 12 月 7 日~106 年 2 月 6 日
*5 月 13 日 (六)	✓	✓	✓	106 年 2 月 6 日~ 4 月 6 日
7 月 15 日 (六)	✓	✓	✓	106 年 4 月 6 日~ 6 月 8 日
*9 月 9 日 (六)	✓	✓	✓	106 年 6 月 8 日~ 8 月 2 日
11 月 11 日 (六)	✓	✓	✓	106 年 8 月 2 日~10 月 2 日

- 註：1. 各日期皆含五種語言測驗。
2. 筆試、口試於同日完成測驗。
3. 標示*之測驗日期英語可加考寫作測驗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測驗日期、考區及報名期間請參閱上表。
- 二、測驗費：

單考筆試	單考口試	單考英語寫作*	筆試+口試	筆試 + 英語寫作*	口試 + 英語寫作*	筆試 + 口試 + 英語寫作*
1,000 元		900 元		1,900 元		2,800 元

* 3 月、5 月、9 月提供英語寫作測驗

三、測驗地點：

台北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，臺大校總區內）；
台中、高雄：以當次測驗准考證上所列為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可採網路、通信或現場報名，擇一方式辦理，勿重複報名。

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。

1. 網路報名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reg.ltcc.org.tw/FLPT/> 登錄資料→上傳照片→繳費，完成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。
2. 通信或現場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（團報加附）及繳費單，或來電（02）2365-5050 索取，或親至本中心櫃檯索取。

通信或現場報名

準備資料

- 個人報考：報名表、照片
團體送考：
(1) 團體送考申請書(蓋妥機構公印)
(2) 報名表、照片(每位考生一份)

現場報名

至本中心3樓302室繳交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(團報加附)及測驗費
(受理時間：辦公日週一~週五 8:00~17:00)

下列方式請擇一繳費

- (1) 現金(限現場報名)
(2) 郵政劃撥 (3) 信用卡
(4) 郵政匯票 (5) 即期支票

通信報名

將報名表、送考申請書(團報加附)及測驗費(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費單或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以掛號郵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報名處 收」

- (1) 報名表資料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，切勿遺漏、潦草。
 - (2) 報名表相片請貼半年內所照之脫帽、清晰正面半身4 cm x 3 cm 相片。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或生活照，須為相片紙。
 - (3) 如有身心障礙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者，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，可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，並填妥障礙聲明表向本中心申請配合協助。
 - (4) 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，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，亦可開立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)。
3. 報名表所填寫/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如：資料填寫不齊全、未貼/上傳規定之照片、未繳費者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4. 申請不同語言或不同日期測驗者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。
5. 學校、機構團體送考50人以上可專案申請，另訂日期、地點。
6. 本中心受理報名後於測驗前7~10天寄發准考證，通知測驗時間及試場。若測驗前3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列印補發。
7. 一經受理報名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、項目、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。情節特殊者，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。

陸、延期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期限為原報考測驗日二週前。延期以一次為限，筆試、口試可延至原測驗日起三個月內之測驗日；寫作測驗則可延至下一個寫作測驗日。
2. 請上網申請(限網報者)或下載延期申請書，述明原因及擬延期之測驗日，填妥後以傳真或以e-mail寄至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。逾期歉難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
柒、測驗成績：

1. 僅考筆試者之成績報告於考後15工作日以掛號寄送，非僅考筆試者(報考項目含口試或英語寫作測驗)則於考後20工作日(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)以掛號寄送。如為機構送考者，則寄交機構經辦人。FLPT各項測驗恕不提供電話或任何方式查詢成績。
2. 成績報告為當次測驗所考項目之成績單，無法接受合併他次他項成績；成績報告寄發後不再補發。
3. 考後兩年內可申請成績證明書，超過兩年者無法核發。
4. 成績證明書可上網申請(限網報者)或下載成績證明申請書，填妥後並附手續費。團體送考者，申請書需加蓋機構公印，但如有特殊情形，亦得由應考者申請。申請時可選擇合併兩年內他次筆試(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無法分拆)或口試或寫作之成績。

捌、個資使用：

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，報名時請詳閱「外語能力測驗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」，當您於網報時點選「我同意」或於紙本報名表正面聲明欄「簽名」，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。

FLPT 測驗資訊
請閱覽本中心網頁

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>

模擬試題請至 LTTc
櫃台或 e 購網購買



<https://eshop.lttc.org.tw/>

考生報名本中心課程
享學費優惠!詳見



<https://www.lttc-li.org.tw/>

ITTC®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綜合測驗組第一科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(臺大校總區內)

電子信箱：gts@lttc.ntu.edu.tw

洽詢專線：(02)2365-5050

傳 真：(02)2369-8125